

##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2年8月2日，公司收到《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明珠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6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至2022年4月30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该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八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此外，由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（含）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

此外，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者改正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明珠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22]6 号）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4 日